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 汇编

卫生检疫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
卫生检疫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
卫生检疫分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

ISBN 978-7-5066-6447-9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质量检验-文件-汇编-
中国②检疫-文件-汇编-中国③卫生检疫-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F279.23②R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6076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7.875 字数 509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序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0年召开的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温家宝总理强调，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质检总局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也是人民政府的一部分，建设法治政府，我们责无旁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根据质检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2010年，总局新的党组郑重提出了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的目标要求。在今年全国质检系统工作会议上，总局党组进一步明确了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科技质检、和谐质检的目标。当前，质检系统全面建设法治质检已经具备了一定基础。一是以质检法律、行政法规为主干，以部门规章为基础，以地方法规规章为补充的质检法规体系已经初步建立。二是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三是行政监督机制逐步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四是法制工作作为日常监督、行政执法、应对突发事件和解决法律纠纷提供法制保障的作用不断增强。五是全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但是严格要求，质检部门依法行政还存在着薄弱环节和不足，

与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质检还有差距。全面建设法治质检,任重道远,要求更高。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建设法治质检目标任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法治质检建设的指导意见》,从8个方面提出了36点具体工作措施,其核心就是要做到“有为必有据,有为必有序,有为必有责,有为必有果”。这“四有”分别从决策、执行、监督、评价层面阐述了法治质检内涵,环环相扣,相辅相成。在我们行政管理、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各个方面都要坚持这四个原则。这是保证我们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实现建设法治质检目标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四有”的第一条就是“有为必有据”,做好这一条首先要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健全的法规制度体系是建设法治质检的重要基础和必要条件。2010年总局开展了自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以总局第71号公告的形式公布了清理结果,截至2010年12月底,质检有效规范性文件为1085件,同时废止文件353件。这是完善质检制度管理,推动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的重要举措。在清理工作的基础上,总局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汇编成册,印发全系统。各级质检部门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现有的程序制度,认真贯彻实施。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力度,改进行政法水平,做到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要进一步提高技术机构人员法律素质,确保技术机构依法依规施检,程序合法,数据公正。

各级质检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面向企业、面向消费者、面向全社会的普法宣传活动,让全社会了解我们的质检制度,理解我们的执法行为,支持我们依法行政,为全面建设法治质检营造良好氛围。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加强法治质检建设的第一年,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船到中流击水处,正是高歌猛进时”。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系统要扎实工作,团结奋进,确保全面建设法治质检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Shouping, the official signature of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t the time.

2011年8月

编 辑 说 明

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是对国家法律政策的细化补充,对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落实国家方针政策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建设法治质检、更好地履行职责,国家质检总局于2010年以第125号令的形式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的要求开展了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以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第71号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为便于质检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查阅,我们依据清理结果,将现行有效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包括从1978年到2010年发布的质检规范性文件1085件。共分为通关业务、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检验监管、进出口食品监管、质量管理和监督、计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监管、纤维检验、认证认可和标准化12个分册,本册为卫生检疫分册。

我们将根据情况,及时更新汇编内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11年8月

目 录

- 1**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83]卫防字第 5 号)
- 14** 关于对进口废钢船进行卫生检疫的通知 ([84]卫防字第 86 号)
- 15** 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转发“关于进口废旧船舶检查检验和交接工作的若干规定” ([86]卫防检第 175 号)
- 21** 关于禁止进口旧麻袋的联合通知 ([86]卫防字第 77 号)
- 21** 进口废旧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88]卫防字第 47 号)
- 23** 关于施行《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事宜的通知 (卫检总法字[1990]第 65 号)
- 23** 关于印发《国境卫生检疫卫生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方法》的通知 (卫检总监字[1990]第 53 号)
- 39** 关于对《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解释 (卫检发[1991]第 2 号)
- 45** 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 (民事发[1993]2 号)
- 46**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员工健康证明书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卫检发[1993]第 2 号)
- 49** 关于《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的规定》的通知 (卫检发[1995]第 1 号)
- 51** 关于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的补充规定 (卫检总海字[1995]第 91 号)
- 52** 卫生检疫局下发船舶卫生检查评分标准 (卫检总海便字[95]第 12 号)

- 57 关于执行《往来香港船舶、飞机卫生检疫管理有关规则》的通知（卫办发[1997]第30号）
- 60 关于执行《进口废旧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程》和《进口废旧物品卫生处理规程》的通知（卫检海字[1997]第390号）
- 64 关于遗体运输入出境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事发[1998]11号）
- 69 关于执行《进出境航空器卫生监督评分标准》和《进出境客列车卫生监督评分标准》的通知（国检卫[1999]69号）
- 85 关于承认日本国立公立医院对来华常驻人员健康检查结果的通知（国质检卫函[2001]381号）
- 86 关于做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未成年子女自费随任体检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卫函[2001]425号）
- 87 关于印发《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医学媒介生物监测规定》的通知（国质检[2001]61号）
- 143 关于印发《卫生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质检卫[2002]42号）
- 157 关于印发《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质检卫[2002]85号）
- 160 关于印发《出入境人员结核病监测要求》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结核病实验室检测工作规范》的通知（国质检卫[2002]113号）
- 176 关于加强国境口岸卫生处理药物安全使用的通知（国质检卫函[2002]303号）
- 178 关于加强进口废旧物品卫生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卫函[2003]163号）
- 180 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的通知（卫科教发[2003]230号）
- 191 关于印发《出入境口岸猴痘防治预案》的通知（国质检卫联[2003]283号）
- 215 关于国际航班实施预报旅客信息的通知（民航运发[2003]141号）

- 217 关于印发《京九、沪九直通车运行途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的通知（国质检卫联[2004]176号）
- 22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外来传染病传播媒介预警应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质检卫[2004]185号）
- 232 关于印发《口岸出入境货物储存场地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质检卫[2004]193号）
- 23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口岸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质检卫[2004]379号）
- 238 关于印发《出入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国质检卫[2004]475号）
- 248 关于加强外派劳务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卫联[2005]86号）
- 249 关于加强预防控制传染病境外传入和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的通知（卫应急发[2005]247号）
- 252 关于印发《口岸应对流感大流行应急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国质检卫函[2005]791号）
- 260 关于公布口岸卫生处理药品器械审核结果及筛选、采购、使用等相关事宜的通知（国质检卫函[2005]882号）
- 262 关于印发《口岸人禽流感卫生检疫应对指导方案》的通知（国质检卫[2005]423号）
- 267 关于使用《就诊方便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质检卫联函[2006]30号）
- 269 关于在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推行食品卫生监督分级管理的通知（国质检卫[2006]116号）
- 292 关于同意中检集团澳门有限公司办理卫生体检业务的批复（国质检卫函[2006]275号）
- 292 关于印发《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国质检卫[2006]385号）
- 319 关于加强保健中心业务工作管理的通知（国质检卫[2006]471号）
- 338 关于加强口岸公共场所中央空调系统卫生监督防止军团菌

滋生蔓延的通知（国质检卫函[2007]299号）

376 关于做好朝觐人员体检和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卫函[2007]721号）

377 关于航空口岸出入境人员健康申报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质检卫[2007]649号）

394 关于严格规范口岸传染病监测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质检卫函[2008]34号）

400 关于印发口岸传染病排查处置及核辐射事件监测处置等技术方案的通知（国质检卫[2008]270号）

503 关于印发《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检查签发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质检卫[2008]544号）

523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在航行香港-内地珠江三角洲小型船舶卫生监督领域的合作安排》的通知

（国质检卫[2008]586号）

538 关于印发《国际航行邮轮群体性疾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的通知（国质检卫[2009]72号）

552 关于印发《检验检疫系统体外生物诊断试剂、疫苗适用性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卫[2009]106号）

558 关于转发《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的通知

（质检办卫[2010]341号）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3年3月10日卫生部[83]卫防字第5号)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

一、为贯彻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现将实施该办法的若干规定，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二、若干规定自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正式执行。在未执行前，请省、市、自治区所属卫生检疫所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安排具体执行措施，由领导机关召集有关单位会议，做好传达、部署等工作，并将卫生监督办法和实施若干规定发给你们。

三、执行卫生监督办法和若干规定所需单证、表格等证件，各卫生检疫所根据工作量，提出三至五年的需要数字，于一九八三年三月底寄送我部卫生防疫司，经费由各卫生检疫所支付。

四、执行若干规定所需要的经费、设备，请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安排解决。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由卫生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名词解释。

负责人：系指国境口岸有关单位(部门)或交通工具上的最高行政负责人；

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系指国境口岸对外开放的单位(部门)、交通工具上的从事食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供应的工作人员和供水的工作人员；

水源:系指国境口岸供作饮用水的供水系统的水源;

无害化:系指对垃圾、污水、粪便进行卫生处理后,使其不能造成疾病的发生和传播;

鼠类反常死亡:系指鼠类死亡原因不明。

第三条 国境口岸(口岸的范围、各卫生检疫所根据本地方的特点与地方行政领导部门一起商定划分)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乱扔果皮核、纸屑等废弃物;不准乱倒垃圾、污水、粪尿;不准随地吐痰、随地便溺;不准饲养家禽家畜;不准乱堆乱放物料。

第四条 啮齿动物、病媒昆虫考核标准。

一、国境口岸内动物、媒介最低指标

(一)基本无鼠:

1. 用ELTDN夹日法在室内、外布放100个同型鼠夹,连续捕打3~5天,密度不超过0.5%~1%;

2. 用撒粉法在室内每25 m²撒布一块(面积不少于100 cm²),共撒50处,鼠迹不超过5%;

3. 检查仓库、办公室、宿舍等建筑物50处,发现新鼠洞不超过3~5处。

(二)基本无蝇:

1. 检查苍蝇孳生地全部的50%,有蝇蛆不超过2.4%;

2. 夏、秋季95%以上室内无蝇。

(三)基本无蚊:

1. 检查蚊幼虫孳生地50处,发现幼虫的阳性率不超过5%;

2. 用人工小时捕捉法在室内每小时捕捉数不超过5只。

(四)基本无蟑螂:在栖息场所,用杀虫药喷洒,或于天黑后或熄灯后2小时再开灯,见不到蟑螂。

(五)基本无跳蚤、臭虫:在生活环境中,没有跳蚤、臭虫叮咬和找不到跳蚤、臭虫。

二、交通工具上动物、媒介最低指标

(一)基本无鼠:

1. 飞机上不得发现鼠类或鼠迹;

2. 船舶用撒粉法每25 m²撒布一块(面积不少于100 cm²),撒

布 50 处,鼠迹不超过 5%;

3. 列车用撒粉法在每节车厢内撒布三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100 cm²),鼠迹不超过 10%。

(二) 飞机应当无蚊、无蝇、无蟑螂、无跳蚤、无臭虫及其他有害昆虫;船舶、列车及其他车辆应当基本无上述病媒昆虫。

第五条 饮水卫生标准必须符合我国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六条 食品和包装用品卫生标准。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

二、食品包装用纸、塑料制品及其原材料卫生应当符合《食品包装用纸的卫生标准》和《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第七条 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有关规定。

一、应当按照卫生部、商业部颁布的《食品加工、运输、供应、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的规定进行工作;

二、参加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国境口岸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健康证》,或者凭有卫生医疗机构发的健康检查表到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换发《国境口岸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工作。

第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负责对国境口岸及其交通工具的食品、饮用水人员实施健康检查。

第九条 尸体、棺柩的有关规定。

一、移运前应当出示死亡诊断证明书;

二、尸体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三、棺柩封闭严格,无腐败液体渗出,无臭味散出;

四、经上述检查后认为满意者,签发进出境尸体棺柩移运许可证后,方可移运。

第十条 对交通工具实施卫生监督,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签发《交通工具卫生检查表》,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交通工具应当督导其进行改善,经检查合格方准起飞、启航、发车,因卫生处理而引起的延误,由主管单位或交通工具负责人负责。

第十一条 国境口岸有关单位或交通工具需要实施消毒、杀虫、

除鼠时,应当自行实施,也可以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申请,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

第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实施卫生监督需要采取样品时,有关单位应当无偿提供样品。

第十三条 国境口岸内遇有改建、扩建、新建工程时,在卫生设施方面,必须有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参加规划、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卫生检疫人员都负有卫生监督职责。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职权

一、有权查阅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上的有关资料、记录和证件;

二、有权会见或约见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当地有关卫生行政或专业会议;

三、有权审查国境口岸重点建筑卫生设施的设计和验收;

四、有权对违反国家有关卫生法令的单位和个人提出限期改进、警告、罚款、没收(销毁)不卫生物品和暂停营业等处理事项,直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五、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任期三年,届时可以连任,不称职者可随时撤销委任,并收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证》。

第十六条 对于贯彻执行《办法》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会同有关方面给予口头表扬、通报表扬、颁发奖状、锦旗和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对违反《办法》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国际航行交通工具和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限期改进、警告、罚款、没收(销毁)不卫生物品、暂停营业(食品、饮用水从业工作)等处理,直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一、对初次违反《办法》及本规定的卫生要求和标准的任何一条者,应当给予限期改进或警告,或二者并处,并签发《限期改进卫生状况/警告通知书》。

二、违反《办法》及本规定,经指出不改者,应当分别情况给予

罚款。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罚款:

1. 没有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
2. 未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和防鼠、防蚊、防蝇装置及设备;
3. 随地吐痰,随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废纸、烟头等废弃物;
4. 乱倒渣土、垃圾、污水、粪尿;
5. 运载车辆遗洒垃圾、废物、遗弃粪便;
6. 交通工具卫生较差,并带有鼠、蚊、蝇、蟑螂及其它有害昆虫;
7. 食品、饮用水经检查不符合卫生标准;
8. 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违反“五四制”;
9. 违反《办法》的其它事项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以五十一元至二百元罚款:

1. 不执行“限期改进”通知;
2. 对警告置若罔闻;
3. 破坏国境口岸及交通工具上的卫生设施;
4. 饲养家禽家畜,经多次指出仍不搬迁;
5. 交通工具、候船(机、车)室、候检室发现有严格鼠患,或蚊、蝇、蟑螂及其它有害昆虫数量较多;
6. 食品、饮用水及其容器、用具经检查发现有严格污染,或连续二次检验不符合卫生标准;
7. 交通工具上发现可疑检疫和监测传染病人不报告;
8. 鼠类反常死亡不及时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9. 没有《国境口岸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健康证》的人员经指出后仍然从事食品、饮用水从业工作。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二百零一元至五百元罚款:

1. 卫生状况极差,经多次提出不改;
2. 患有《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所指的疾病,而从事食品、饮用水从业工作;
3. 任意排放被限制的生活污水、压舱水、粪便,引起环境和水源污染;
4. 对病媒昆虫孳生地,啮齿动物隐蔽场所不采取防除措施;

5. 供应严重污染的食品、饮用水,或者连续检验三次不符合卫生标准;

6. 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违反《办法》及本规定的其它事项。

(四) 引起检疫和监测传染病发生或传播而造成严重危害的,由于食品污染而造成食物中毒的,处以五百零一元至一千元罚款。

(五) 处以罚款时,应当签发《处分通知书》,并送往被罚款单位或个人,限期三天内前往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缴纳,逾期不缴者每日加罚款的百分之十。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执行罚款时,应当出具罚款收据,建立登记手续和保存罚款收据存根。

三、有本项(三)、(四)款情形者,除按规定罚款外,还应当给予没收或销毁不卫生物品,或暂停营业的处分,并签发《处分通知书》。

四、惩罚由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执行,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卫生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因违反《办法》拒不认罚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九条 对阻挠、刁难、侮辱、殴打国境卫生检疫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表格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及其《若干规定》制订的表格和单证,作以下说明:

1. 编号 01《限期改进卫生状况/警告通知书》

该通知书只对初次违反《办法》及其《若干规定》的卫生要求和标准的任何一条时使用。

限制改进卫生状况、警告或二者并处如何掌握?可掌握二个原则:凡涉及添置设备,增建设施后才能改进卫生状况的,应当先给予限期改进,时间适当放宽;凡只要在管理和制度上稍加健全,并能在